

320 国道鹰潭余江段“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2 月 13 日中午 12 时 15 分许，320 国道鹰潭市余江区平定乡弓塘村 K693+400 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碰撞，造成 2 人死亡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余江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派相关部门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全力抢救伤员，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厘清责任、依规处理，做好事故处置、家属安抚等工作，同时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加强整治，彻查彻改安全隐患。2 月 27 日，经区政府批准，成立 320 国道鹰潭余江段“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调查询问和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320国道鹰潭余江段“2·13”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重型自卸货车在管制路段超速行驶，未注意查看警示标志，与右前方同向行驶正在左转弯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该路段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施工、未完全封闭中央隔离带、留有临时开口但又未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设施），造成骑乘2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上饶市云天余土处置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5日，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芦林街道湖头社区上广公路边汽车大市场411栋，法定代表人：陈某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5L97B0F，经营范围包括余土、建筑垃圾处置；沙石清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此次事故肇事车辆系该公司挂靠车辆，实际出资购买人为周某辉。

2. 鹰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320国道鹰潭余江区黎家岗至唐山段公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320国道“2改4项目”）施工单位，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地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府前路9号院内2号楼；法定代表人：胡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73919152XL，注册资本为5136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等。事发路段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何某国，身份证号：36233*****。

3. 鹰潭市余江区交通运输局。事发路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事故发生地在 320 国道“2 改 4 项目”平定乡弓塘桂家路段，工程总造价 14000 万元，系余江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320 国道“2 改 4 项目”，路线全长 7.21 公里，其中老路拓宽改建段 6.375 公里、改线新建段 0.835 公里、利用已建成的刘家乙桥段 0.09 公里。建设工期：自 2024 年 8 月开工，预计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工期两年。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上饶市云天余土处置有限公司。肇事货车车牌号为赣 EC3369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为上饶市云天余土处置有限公司，实际是周某辉个人全资购买，系货运挂靠车辆。该公司目前有货运车辆 70 余辆，公司统一代办代付诸如购买各类车险、处理交通违章、联系业务、结算货款并按期收取相关挂靠费用等事宜，未实际履行有效安全管理职责，公司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松散。

2. 鹰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公司虽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但公司在安全履职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漏洞较大，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2 月 13 日上午，家住上饶市广丰区的货车驾驶员周某辉，驾驶车牌号为赣 EC3369 重型自卸货车前往余江国正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车辆年检。中午 12 时许，在车辆完成全部检

测项目后，周某辉与同行的周某伟一起驾车沿 320 国道余江县城段由西往东返程回上饶广丰区。临近中午，路上车辆较少，周某辉驾驶货车快速行驶。

同时，家住余江区平定乡弓塘村桂家小组的村民桂某梅、黎某红夫妇也刚刚从余江县城集市完成年货采购准备回家。由于弓塘桂家坐落在 320 国道北侧，从县城返回沿国道南侧行驶，回家需要从村口中间的临时开口穿行才能抵达国道北侧的桂家。

12 时 15 分许，周某辉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行至 320 国道鹰潭市余江区平定乡弓塘村 K693+400 处，与前方桂某梅、黎某红夫妇同向行驶正在左拐弯的“鹰潭临时 3C573”号二轮摩托发生剧烈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桂某梅及车上后座乘坐人员黎某红两人倒地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由于周某辉驾驶重型货车超速行驶，在接近弓塘桂家村口临时开口处发现同向行驶的二轮摩托车突然左转弯时，紧急制动后仍未能及时将疾驶的货车刹停，货车与二轮摩托车横向剧烈撞击，导致摩托车的骑乘人员被撞飞倒地，人车分离数米远，车载货物及摩托车碎片散落一地，摩托车被货车右前轮碾压拖行近 30 米，事故现场地面留有长距离明显急刹车的痕迹。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二轮摩托车骑乘人员桂某梅、黎某红夫妇 2 人死亡，二轮摩托车被重度损毁和重型自卸货车前翼子板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320 国道 693 公里 400 米(平定乡弓塘村)路段，320 国道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鹰潭市区方向西往抚州市东乡区方向，路口北侧为平定乡弓塘村村道，通往平定乡弓塘村方向。其中事故发生路段为施工改建未完工路段，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方案，本项目采用全线两车道保通方案，保持施工时道路双向通行。该路段路面为沥青路面，道路中央设置有隔离带，中央隔离带在事发路段留有 7 米长开口，中央隔离带开口处西侧 540 米处设置有限速 30km/h 交通标志，开口处实际摆放有 3 个反光圆桶，道路两侧摆放有水码。其中北侧路口通往平定乡弓塘村的村道为水泥路面。事发路段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南侧为农田。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月13日中午12时20分，余江交管大队指挥中心接到周某辉的报警电话，周某辉称自己驾驶重型货车在320国道平定弓塘村桂家段与正在左转弯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2人倒地受伤，请安排警力进行处置。交管大队接警后，立即组织人员紧急奔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12时22分，余江区120急救中心接到救援电话，320国道平定弓塘村桂家段有人被货车撞伤需要立即进行救助。120急救车在接到报警后，立即驱车前往事发地。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余江公安交管大队第一时间主要领导赶到事发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紧急处置，立即安排警力对现场交通秩序进行疏导，避免引发次生事故，保障道路畅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余江120急救中心第一时间抵达事发地，医护人员立刻对伤者进行转移救治。抵达余江区人民医院后，医护人员立即对2名伤者开展紧急救治。最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黎某红于当日13时许、桂某梅于17时许先后去世。

事故发生后，经过余江区公安交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多方努力协调，事故中2名离世人员遗体均已火化安葬，善后事宜妥善处置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相关交管部门和医疗救护机构在接到报警求助后，均第一时间抵达事发现场进行处置和救助，反应迅速、处置得当、救治及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司法鉴定、人员询问、视频分析，认定事故的原因是：

当事人周某辉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施工路段上行驶时，未注意查看警示标志，超速行驶，在提前观察到前方有车辆左转弯行驶时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及后果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鹰潭公路工程公司作为 G320 余江区黎家岗至唐山段升级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施工，未完全封闭中央隔离带，留有开口但又未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设施，是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及后果的次要原因。

当事人桂某梅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左转弯时未开启转向灯及提前注意观察来往车辆，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及后果的次要原因。

当事人黎某红、周某伟无引发本次事故过错行为。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肇事货车驾驶人周某辉，男，汉族，上饶市广丰区人，身份证明号码:36232*****，档案编号:36010*****，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8日，有效期止:2026年12月8日，准驾车型:B2，发证机关: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重型货车，号牌号码:赣 EC3369。

毒物鉴定意见书:查明本次事故当事人周某辉事发时血液无乙醇、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2. 肇事摩托车驾驶人桂某梅，男，汉族，鹰潭市余江区人，身份证明号码:36062*****，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毒物鉴定意见书:查明本次事故当事人桂某梅事发时血液无乙醇、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3. 肇事货车情况。此次肇事货车车牌号为赣 EC3369 号重型自卸货车，该车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登记所有人为上饶市云天余土处置有限公司（实际是周某辉个人全资购买），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交通类强制保险及商业类保险，在华安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 0209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车辆速度鉴定意见书:查明赣 EC3369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车速介于 81-85.5Km/h 之间，属超速行驶。

4. 肇事摩托车情况。事故格林豪泰牌二轮电动车，悬挂有“鹰潭临时 3C573”号牌，车辆性能鉴定意见书:查明“鹰潭临时 3C573”号二轮电动摩托车，事故发生前制动系、行驶系、转向系符合相

关技术要求。车辆属性鉴定意见书:查明“鹰潭临时 3C573”号二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范畴中的摩托车,车辆所有人为桂某梅,未投保交通类保险。

5.肇事摩托车乘坐人员黎某红,女,汉族,鹰潭市余江区人,身份证明号码:36062****,事发时乘坐桂某梅驾驶的二轮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帽,在2月13日交通事故中因外伤导致特重型颅脑损失而死亡。

6.肇事货车乘坐人员周某伟,男,汉族,上饶市广丰区人,身份证明号码:36112****,乘坐周某辉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在此次事故中未受伤。

毒物鉴定意见书:查明本次事故当事人周某伟事发时血液无乙醇、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等资料分析,基本排除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情况。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上饶市云天余土处置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较为混乱,未履行有效的安全监管职责。法定代表人陈某芳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公司安全科负责人吴某水实际未参与安全管理;安全员陈某玲相关安全业务不熟悉,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仅用微信通

知线上学习作为落实考核员工安全培训，未实际开展线下安全教育培训，未认真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公司未有效履行对肇事车辆驾驶人在内的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车辆管理监督的职责，货车肇事司机周某辉近三年来交通违章多达 9 条，2025 年 6 月以来疲劳驾驶报警 29 次和超速报警 9 次，公司仅通过微信推送信息，要求驾驶员去处理违章，并没有对其本人进行处罚和安全警示教育。



2. **鹰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320 国道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中，未根据工程的特点认真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现场施工负责人何某国，在弓塘桂家段中央隔离带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标段设计施工要求，将整段隔离带分段施工，造成阶段性临时开口，留有安全隐患，且用水分层砂土将南北两条路面的间隙填平连通，方便周边村民从临时开口驾车穿行，在即将放长假时仍未采取封堵等有效措施。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鹰潭市余江区交通运输局。在日常开展的安全检查时发现了包括弓塘桂家门口在内的中央隔离带临时性开口，提出要增加安全措施，但对开口未要求封闭截停。

2. 鹰潭市公安局余江分局平定派出所。临近年底，路面交通指挥警力集中放置在穿镇 S422 省道，对改造提升中的 320 国道路段分配警力不足，没有要求强制封堵弓塘桂家门口的中央隔离带临时性开口。

（三）地方党委政府

鹰潭市余江区平定乡。作为属地政府，未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职责，乡道安委未严格落实重要路段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桂某梅，男，肇事摩托车驾驶员，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安

全意识淡薄，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周某辉，男，系肇事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施工路段上行驶时，未注意查看警示标志，超速行驶，在提前观察到前方有车辆左转弯行驶时采取措施不当，造成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何某国，男，鹰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 320 国道“2 改 4 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未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在中央隔离带敷设过程中未严格按图施工，对已形成的临时开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鹰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给予其经济处罚。

2. 鹰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未严格按设计施工，对施工中形成的临时开口潜在的危险性缺少基本预判，默许村民从临时开口骑车穿行，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议由余江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3. 上饶市云天余土处置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肇事司机周某辉在管制路段违反交规超速行驶，未注意观察避让车辆，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上饶市广丰区应急管理部门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请当地政府部门复函告知调查处理结果。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鹰潭市余江区交通运输局**。作为重点项目工程业主单位，对 320 国道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整体施工建设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整改没有压实相关单位责任，建议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2. **鹰潭市公安局余江分局平定派出所**。作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派驻乡镇的行业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重要国省道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未压紧压实，未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议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3. **鹰潭市余江区平定乡**。事故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未压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建议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防范工作不细不实，排查检查事故隐患存在漏洞和盲区的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抓好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协调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新安全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

（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整治。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要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细化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工作流程，切实加强道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按照“三个一律”措施（即风险运输企业一律落实责任领导，风险隐患车辆、驾驶人一律落实责任人，风险隐患路段一律落实责任单位）的要求，摸清道路安全隐患底数和道路性质、监管主体，建立隐患基础台账，确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加快道路隐患治理。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针对事故隐患部位，采取增设警示标志、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等措施，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加大施工道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要针对国省道施工改造特点，切实加强道路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力度，对施工作业过程安全监督管理要实现全覆盖，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细化安全措施，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做到建放心工程、做安全项目，确保建设施工全链条安全平稳。

（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针对国省道沿线群众，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识别防患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两站两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执法劝导、隐患排查等工作，夯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实践”等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应对各种灾难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筑牢群众安全防范底线，让安全发展理念落细落实落地。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水平，强化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技能水平，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和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